##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不預先通知)

	新竹縣政府工	_程施工	1%出宣仪《6数(	个預先週知)	
列管計畫名稱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計畫主辦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 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13年07月17日	
標案名稱	112 年峨眉鄉峨眉村、富興村提升道 路品質改善工程		地點	新竹縣峨眉鄉	
標案執行機關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拳睿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監造單位	拳睿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承包商	北昇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發包預算	8,920.000 千元		契約金額	8,468.000 千元	
工程概要	峨眉鄉產業道路其除為鄉內農產品運送之重要道路外,也為串接本鄉景點之聯絡道路,對促進峨眉農產運銷及帶動觀光產業實功不可沒。期能藉由本計畫之工程改善鄉內聯絡道路之道路服務品質較差之路段,帶給民眾行的安全與通暢,同時提升道路周邊整體景觀環境品質。A 段施工內容: 01.A 段 0k+000~0k+496 鋪設再生瀝青混凝土路面。 02.A 段 0k+000~0k+496 道路兩側劃設路面邊線。 03.A 段 0k+010~0k+091 道路右側新設下邊坡擋土牆 L=81M 及鋼板護欄 L=81M。 04.A 段 0k+042~0k+064 道路左側新設下邊坡擋土牆 L=22M 及鋼板護欄 L=22M。 05.0k+000 右側設禁制標誌 1 組。 06.0k+200、0k+330 處劃設岔路標誌及岔路口設停止線乙道。 B 段施工內容: 01.B 段 0k+000~0k+500 及岔路 L=33M,W=4.5M 鋪設再生瀝青混凝土路面。 02.B 段 0k+000~0k+500 及岔路 L=33M,W=4.5M 道路兩側劃設路面邊線。 03.0k+000 路口劃設停止線乙道。				
工程進度、經費支 用及目前施工概要	"  、巡舞累計支用:相定 7540 400 十元:實際 7557 340 十元。				
查核委員	內聘:(無) 外聘:林耀星、童健飛			113年05月23日至 113年08月20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杜科長明昇 (已宣達查核委員 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張文華		查核分數(等級)	81(甲等)	
優點	1.主辦機關:(1)已建立品質督導機制,不定期至工地督導。(2)施工進度控管得力,工程順利施工。(3)監造計畫於開工前即已核定。(4)監造計畫內容尚符合需求。 3.承攬廠商:(1)專任工程人員定期督察工地。(2)模板鋼筋混凝土自主檢查表,依規填報。(3)施工日誌填寫詳。(4)品質計畫內容尚符合需求。 4.施工品質:(1)A 段左側擋土牆完成面,大部份表面平整。(2)A 段右側擋土牆施工完成面,大部份表面平整。(4)擋土牆設施有伸縮縫之留設且施作尚稱良好。 5.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依規提送。(2)混凝土依規辦理氯離子及坍度檢測。(3)竹節鋼筋依規提送試驗報告,並經監造廠商判定後存查。 6.安全衛生:(1)工區擋土牆施工,現場依規設置交通錐。(2)回填土方堆置,有帆布覆蓋。 1.主辦機關:工程進度已達 46.88%但迄今仍未有估驗經費支付,應加速趕辦,以提升預算年度達成率。【L】(4.01.26) 2.監造單位:擋土牆施工保護層厚度,檢查結果與設計之標準值並未相符應檢討修正。【L】(4.02.01.10.03) 3.監造單位:填報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主辦單位現場督導,未在其他約定監造事項欄位簡				

述督導指示事項與缺失)。【L】(4.02.03.08.01)

4.承攬廠商: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未完整記載主辦機關到場督導指示事項)。【L】(4.03.03.02) 5.承攬廠商:打鈸鋼軌樁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容許誤差值。【L】(4.03.04.02) 6.承攬廠商:材料設備檢(驗)送審管制總表,未落實執行,例如:管制總表未使用舊版格式, 請參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5.1 辦理更新。【L】(4.03.05.02) 7.A 段左側擋土牆混凝土配置 PVC 管處,有裂紋情形,請改善。【L】(5.01.02) 8.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擋土牆外觀因施工縫施作不當,造成外觀不平整)【L】 (5.01.03)9.既有喬木樹皮未加維護有受損痕跡。【L】(5.05.06) 10.回填土夯實應有紀錄備查,應需再補提。【L】(5.06.01) 11.開挖施工面積有淹水情形易影響混凝土品質,請加以改善。【L】(5.07.01.10) 12.A 段左側擋土牆混凝土蜂窩修補顏色不一,請加以改善。【L】(5.08.08.01) 13.工程告示牌内容未符合規範(地方經費來源、政風單位電話有誤)。【L】(5.09.08) ■4.品質計畫內容應送材料試驗項目為9項,但檢試驗管制總表僅列出7項應再修正。【L】 (5.10.99)15.施工現場以鋼筋為放樣標示點,鋼筋頭突出端部銳利未加護蓋保護,易造成人員傷害。 [L] (5.14.06.01) 16.工地作業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L】(5.14.12.01) №1.工區道路兩端路口夜間警示標誌不足(閃光燈),請加強。並請兩端確實以圍籬阻隔封閉。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

[L] (5.15.99)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
議

建議:

Ⅱ.鋼軌樁打設間距為1公尺,建議兩根樁之間應加襯擋土板,更有利於保護施工人員之安全。

品質指標

環境:81.00 分; 安全:75.00 分; 強度:81.00 分; 美觀:81.00 分; 功能:81.00 分。

其他建議

1.邊坡及工地裸露處應加強灑水及覆蓋帆布,以免塵土飛揚及可能因強降雨而造成已開挖面 道路邊坡產生沖刷,影響現有施工路面崩坍危及施工機具及施工人員之安全,應由業主督促 監造,施工儘速改善完成。

扣點統計

總計扣點數 () 點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0點,不扣款。

檢驗拆驗

(未填)